

关于做好沪港通业务上线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为做好沪港通业务上线准备工作，确保沪港通登记结算业务的平稳运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算保证金

（一）港股通结算保证金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通过各结算参与人的A股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收取，缴纳标准为20万元人民币。对于参与港股通业务的结算参与人，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的最低限额将由原先的2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40万元人民币。

（二）本公司于12日16:00收取港股通结算保证金，请各结算参与人根据11日的结算明细数据做好相应资金安排，确保足额缴纳结算保证金。

（三）如因结算保证金扣收引起结算参与人A股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本公司将按照A股资金交收违约予以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

二、港股通结算业务

（一）结算参与人应将港股通交收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港股通结算银行账户（详见附件1）（注意：不是A股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二）为确保结算参与人可及时划出资金，请各结算参与

人将开立在港股通结算银行的资金账户作为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的预留收款账户。

(三) 港股通自营、客户的风控资金交收通过对应的自营、客户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结算参与者应将拟缴纳的风控资金划入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

(四) 托管银行结算模式下的产品须在与本公司确认结算路径开通后，才能开展港股通业务。

三、风控相关安排

(一) 业务开展初期，港股通业务风控资金适用的按金率暂定为 22%，适用的按金乘数暂定为 1。今后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向市场发布通知。

(二) 港股通业务上线的首三个交易日，因证券尚未完成交收或处于交收冻结状态，不能作为担保证券减免相应的风控资金，各结算参与者需缴纳的风控资金金额可能较大。请各结算参与者做好资金头寸安排，确保按时完成资金交收义务。

四、公司行为

(一) 港股通公司行为业务复杂，且与现有 A 股业务差异较大，请各结算参与者务必做好投资者教育和培训工作，使投资者充分了解、熟悉港股通公司行为的申报方式和操作细节，保护投资者的正当利益。

(二) 本公司在公司行为维护日通过通知信息文件将港

股通公司行为信息发送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做好文件的接收和处理工作。

（三）对于港股通以股代息红利业务、投票业务、供股/公开配售业务和收购业务，结算参与人应当收集投资者意愿，并通过 CCNET 向本公司申报。

（四）港股通分拆合并业务中，如果发行人股份分拆合并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最终未获通过，该股份分拆合并业务将取消。结算参与人应当密切关注分拆合并业务是否生效，并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五、非交易业务

（一）CCNET 系统功能完善前，港股通相关的司法冻结和质押登记业务暂按照附件 2 和附件 3 规定的流程办理。

（二）业务开展初期，投资者办理港股通非交易过户业务需到本公司柜台办理。

六、系统运维准备

（一）请各参与人按照《港股通结算业务市场参与人技术实施指引 (V1.04)》最新版做好接口开发完善和上线切换工作。

（二）为确保港股通业务启用时参与人业务的顺利开展，请各参与人在业务开通前做好 CCNET 接口赋权操作，接口包括 "HKCGXT" "01" 和 "HKCGXT" "03"。

（三）请各参与人在业务正式启用前，设置好 CCNET 的港

股通资金交收账户划款功能。

特此通知。

- 附件：1. 港股通结算银行账户一览表
2. 证券公司申报港股质押登记流程
3. 证券公司申报港股冻结流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港股通结算银行账户一览表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港股通)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2589800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港股通)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15504000500470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港股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034923000400187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港股通)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17024440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港股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39067454181

附件 2:

证券公司申报港股质押登记流程

具有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向我公司报送港股质押登记业务流程如下:

一、港股质押登记信息（包括登记、解除）的报送

质押业务当事人到有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要求办理涉及港股的质押登记、解除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填写相关信息报送表（见附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章（或 A 股证券托管业务授权印章）后，将该表与质押登记业务材料（审核要求同 A 股）于当日 14:30 前传真给我公司（传真号：021-68870059）并请及时电话确认（电话：021-68870164、58409842、68870282）。

我公司审核申报材料后办理质押登记业务。当日 14:30 后收到的传真，我公司将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二、质押费用的收取

证券公司从质押业务当事人处收取港股质押登记业务费用。我公司审核通过后将于申报当日从证券公司在相关信息报送表中填写的扣款结算单元所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取质押费用。

港股质押登记费收取标准：以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作为基础换算成人民币计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换算

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500 万市值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市值的 1‰元人民币收取，超 500 万市值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的 0.1‰元人民币收取，起点 100 元人民币。

三、质押费发票和质押证明的邮寄

质押登记业务完成后，我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在相关信息报送表中所填写的质押费发票开具要求和质押证明的邮寄地址予以寄送。

四、质押代理费用的返还

每年末，我公司将按照约定，将港股代理质押费用（质押费的 50%）集中返还。

附件:

港股质押登记业务信息报送表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质押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质押登记编号		申请单位(质权人)	
证券账户		持有人名称	
券商联系营业部		券商联系人员及电话	
质押证明 邮寄邮编		质押证明邮寄地址 (质权人)	
质押权方经办人员 手机号码		质押证明收件人姓名 (必须是个人)	
以下为办理质押登记业务时填写			
持有人账户指定交易 单元		扣除质押费用的收费 交易单元	
质押费用		返还佣金金额	
是否国有标识		质押费用发票开具方	
出质方经办人员 手机号码		质押费发票邮寄地址 及邮编(出质人)	
港股市值		质押费发票收件人员 名称(必须是个人)	
换算汇率			

附件 3:

证券公司申报港股冻结流程

证券公司申报港股冻结流程如下:

一、港股冻结信息报送

司法机关到证券公司要求进行港股通涉及的港股冻结、解冻、续冻、轮候冻结、轮候解冻的,证券公司应制作相关信息报送表(见附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或 A 股证券托管业务授权印章),于当日 14:30 前传真给我公司(传真号:021-68870059)并请及时电话确认(电话:021-68870164、58409842、68870282)。我公司核对相关数据后,根据证券公司报送信息进行维护。当日 14:30 后收到的传真,我公司将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二、结果反馈

交易日日终,我公司将通过 HK_QTSL 文件向证券公司反馈相关处理结果(轮候冻结信息暂不反馈)。

附件:

港股冻结信息报送表

报送类型	申请书编号	投资者全称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申报数量	是否包含孳息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申请单位	申请执行人	案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公司公章(或授权印章):

填写说明:

- 1、报送类型: 填写“1:司法冻结”、“2:司法续冻”、“3:司法解冻(全部解冻)”、“4:司法解冻(部分解冻)”、“5:轮候冻结”、“6:轮候解冻(全部)”、“7:轮候解冻(部分)”, 报送时只需要填写对应数字。
- 2、申请书编号: 报送类型为“1:司法冻结”、“5:轮候冻结”时必须为空, 其他情况必填。
- 3、投资者全称、证券账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类别、申报数量: 报送类型为“1:司法冻结”、“4:司法解冻(部分解冻)”、“5:轮候冻结”、“7:轮候解冻(部分)”时必填, 其他情况必须为空。
- 4、是否包含孳息: 填“是”或“否”, 报送类型为“1:司法冻结”、“5:轮候冻结”时必填, 其他情况必须为空。
- 5、冻结日期: 报送类型为“1:司法冻结”、“5:轮候冻结”时必填, 其他情况必须为空。
- 6、解冻日期: 报送类型为“1:司法冻结”、“2:司法续冻”、“5:轮候冻结”时必填(其中, 轮候冻结填1-24的正整数, 表示几个月), 其他情况必须为空。
- 7、申请单位: 必填, 指司法机关全称。
- 8、申请执行人: 指执法文书上载明的申请执行人或原告。
- 9、案号: 必填, 指执法文书上载明的案号。